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ST 拉夏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

公司接到贵部发出的《关于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74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对工作函涉及的相关问题，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股东邢加兴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25.91%股份的股东，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8 日向董事会、监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均未获任何回应。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 公司股东邢加兴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和相关程序，公司是否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如下：

邢加兴先生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25.91%股份，且持股连续 90 天以上的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并向董办工作人员提交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相关书面文件。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董事会成员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但由于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事项重大且内容敏感，故未能 10 日内（即 2020 年 12 月 6 日前）作出回应。

之后邢加兴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书面文件。公司监事会在收到提案后，由于提案内容较为敏感，监事会进行长时间的内部沟通，但未能在 5 日时限内回应股东请求（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前）。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函件后立即与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要求，按照股东提议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流程规则要求就该事项进行推进，但因沟通不畅一直未能形成有

效书面决议，故公司未能按照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邢加兴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18 日邢加兴先生向董事会发出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书》，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至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期间锁定其持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全部股份。

邢加兴先生作为召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过《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8.2.1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之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本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及 8.2.5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本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本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2）董事会、监事会核实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职履责。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

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第六十七条规定，“（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开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经核查，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分别在收到邢加兴先生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文件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邢加兴先生通过电话、微信、面谈等方式了解了相关情况。但由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较为敏感，对于公司的治理结构影响重大，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能就议案中提到的相关内容获取证据。因此未能在有效时限内回应控股股东的提案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问题二：股东大会资料显示，公司股东认为段学锋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未能切实履行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结合股东提案的内容，说明董事长段学锋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回复如下：

经核查，2020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段学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段学锋任职期间内，由于客观原因段学锋先生未能履行相关协议（详见《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中第八条违约责任约定“如乙方无法落实本协议相关规定，则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段学锋辞去公司董事、法人等职务。”段学锋先生应按上述条款终止本协议，并辞去公司董事、法人等职务。

（2）公司股东邢加兴与董事长段学锋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已分别向股东邢加兴先生和董事长段学锋先生发送询问函，询问是否存

在所述协议或安排。根据邢加兴先生回函显示，邢加兴与当时由段学锋控制的迈尔富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与段学锋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署《备忘录》。上述两份文件仅代表邢加兴先生和段学锋先生及其控制的迈尔富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行为，在本工作函回复前，公司及其他董事（除尹新仔先生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均不知情。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职责义务时，均以尽责、谨慎、勤勉的态度、合理的判断和专业技能为其所应为之行为，并且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1)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背景：为解决邢加兴股票质押违约相关问题，及为公司提供融资渠道。2020 年 4 月 11 日，邢加兴与段学锋控制的迈尔富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签约双方

甲方：邢加兴

乙方：迈尔富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625 号

法定代表人：段学锋

第三条 公司融资及注册地址变更等

2、甲乙双方同意将促成公司注册地由上海市迁址至新疆乌鲁木齐市，甲乙双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第四条 表决权委托事项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同意就如下重大事项的表决将其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

（1）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2）公司出售与收购资产等重组事项；

第五条 公司治理

1、经商议，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临时提案形式提名段学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中选举段学锋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且在第

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段学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人，负责主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战略转型、投融资、资产出售等事项。

2、甲乙双方同意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聘任尹新仔作为公司总裁。

3、甲乙双方同意组建公司首届经营管理委员会，由双方共同认可的人员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主席（甲乙双方拟定尹新仔为经营管理委员会首任主席），由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主席推荐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甲方、乙方确认后，组成公司首届经营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线下销售事宜，制定公司营运策略、压缩成本、拓展公司销售业绩、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及效益；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专职负责公司网红和线上销售新业务拓展及相应供应链的经营管理事宜，公司可择机设立相应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4、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同意迅速完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管理机构，并分设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明确相应职责权限，乙方可委派或推荐专职人员任职于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并参与拉夏贝尔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履约情况，邢加兴先生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授权委托段学锋先生表决《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此外，段学锋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同日举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尹新仔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被聘任为公司总裁；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委托段学锋先生对《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条款因客观原因均未得到履行。

2) 签订《备忘录》的背景：基于公司整体运营稳定性，邢加兴先生与段学锋先生进一步协商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订《备忘录》。

关于《备忘录》履约情况，该备忘录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客观原因无法按照约定的条款执行。

因段学锋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辞职，上述协议及备忘录自动终止。

截止目前，除上述协议及备忘录外，未收到其他协议或安排。

(3) 目前公司的控制权状态。

回复如下：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单独持有公司 141,874,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1%（邢加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7,078,81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34.16%）。上述股份目前正处于承诺股份锁定期间。同时，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187,078,815 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寄送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216 号之一、(2020)沪 74 执 425 号之一】，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未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生的公证债权，上海金融法院拟拍卖或变卖邢加兴先生和上海合夏合计持有的 186,800,000 股 A 股股票及孳息。本次拍卖或变卖如全部或大部分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拟拍卖或变卖的更详细信息。若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则可能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若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后续可能涉及评估、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或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或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根据公司 12 月 22 日披露的回复本所监管工作函公告称，公司面临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停滞、员工离职或放假、关键人员频繁变动的情况，导致组织机构运转受阻，公司内控环境存在一定瑕疵，内部监督有所缺失。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目前董监高的履职情况，全面规范公司治理运作，充分提示存在的风险。

回复如下：

公司作为以线下直营为主的服装零售企业，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下，直营门店业绩下滑严重，同时大规模关店也造成公司资金情况紧张。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盘活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精简人员、与供应商洽谈债务减免，

加速消化库存，盘活公司存量物业资产等办法，尽最大努力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转，稳定经营。

虽然管理层积极开展如上各项工作，但截至本工作函回复日，公司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及债务压力。处置太仓物业也由于解质押的原因有所停滞，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对外披露的诉讼案件439个（涉及金额15.23亿），银行账户冻结85户（冻结金额2.05亿元），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关键岗位的人员变动也对公司内控体系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法院、债权人及银行等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就诉讼事项和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债务重组、展期偿还、达成和解等方式；此外，公司将继续推进资产处置事项和发力线上授权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对于核心关键岗位的人员的培训，对前期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和反思，积极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环节、修订工作流程、管理标准从严等方式，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公司业务活动的发展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若超出总裁审批权限的事务，管理层均提报到董事会进行审批。若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提报到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8日组建，截止本工作函回复出具之日，共召开13次董事会，董监高出席/列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实到人数/应到人数)	监事/高管列席情况 (实到人数/应到人数)	议案个数	表决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5.08	7/7	3/3	6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5.14	7/7	通讯会议, 议案已邮件抄送, 无需列席	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0.06.19	7/7	通讯会议, 议案已邮件抄送, 无需列席	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0.06.29	7/7	4/4	1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08.28	7/7	4/4	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09.01	7/7	通讯会议, 议案已邮件抄送, 无需列席	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09.09	7/7	通讯会议, 议案已邮件抄送, 无需列席	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09.29	7/7	通讯会议, 议案已邮件抄送, 无需列席	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10.26	7/7	通讯会议, 议案已邮件抄送, 无需列席	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10.29	7/7	4/4	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0.11.04	7/7	通讯会议, 议案已邮件抄送, 无需列席	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0.11.23	7/7	通讯会议, 议案已邮件抄送, 无需列席	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0.12.09	7/7	通讯会议, 议案已邮件抄送, 无需列席	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根据以上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参与公司每次重大事项的决策。

截止本工作函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相应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目前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优化各控制环节及各部门职能，强化内部监督职能，结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内部治理和审批决策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先后收到 2 名董事和董事长段学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已按原计划将 2 名新补选董事名单提请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举行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人员的辞职均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补选新任董事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并尽快再补选一名新董事，以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良好运转。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